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重要通知

敬愛的企業夥伴您好：

感謝 貴公司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暑期校外實習，使本專班學生在進入職場前，能夠及早確定學習方向、與未來的生涯規劃。以下幾點說明需要您的協助：

一、校外實習評分表

請 貴公司依照本專班學生的表現，於學期結束前評定分數，請詳見附件內容及說明，並請附上出勤證明。於下列的時間點寄回本專班：

暑期實習學期：112 年 8 月 31 日(週二)之前。

週五實習第一學期：113 年 1 月 20 日(週二)之前。

二、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本專班須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請企業主反應適當問題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煩請於每一學期結束之前連同校外實習評分表一併寄回本專班。

(台北市 106 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辦公室收)

三、本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111 學年度之實習期間

暑期實習自 112.7. 1 至 112.8.31 止，320 小時，若學生須補時數，煩請給予學生於加班或週六完成實習，加班不可超過 16 小時。

四、在實習期間，本專班將聘請輔導老師至 貴公司進行實習生訪視。

五、課程相關資訊：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或 暑期校外實習二(320 小時，2 學分)

訓練時間：每週一至五 (8 小時/天)，一週 5 天，共 8 周，依據學生行事曆暑假期間。請假：除病假外，若請假須補班，須達到 320 小時。

再次感謝您對本專班的付出與貢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敬啟

112/2/21

企業得配合的實習類型

暑期實習 (學生必修)	週五實習 (學生選修)	學期制實習 (學生選修)
• 大一暑假、大二暑假實習：每週5天(8小時)，共8週，320小時。 • 依據學生行事曆暑假期間，到業界實習 • 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二(2學分) • 或大四學期制實習抵免	• 週五實習：學期中每周五(8小時)實習，共18週，144小時。 • 不包含寒暑假、配合行事曆開學與結業時間，企業實習或訓練選手。 • 課程名稱：專業深根實習一、二，專業精進實習一二(各2學分)	• 學期間實習：每周5天(8小時)，共18周(4.5個月)。 • 依據學生行事曆暑假期間 • 課程名稱：學期制企業實習一、二(6學分)

企業須付之責任

	每周五實習	暑期實習	學期制實習
薪資	企業依據勞動部時薪標準給付給學生·	企業依據勞動部最低薪資標準給付給學生·	
	「企業夥伴」得依同學的能力及表現，調整薪資的金額		
保險	依據勞保局規定，給與學生勞保、團保或意外險。		
住宿	依企業是否提供宿舍而定		
業師	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並簽署三方合約 學生實習分數，企業評分佔50%，且完成「實習單位評分表」、出勤表、問卷調查，於學期結束前送給學校。		
請假	時數未達144小時數，請提供學期之後2週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全國性假期不需補班。	時數未達320小時數，請提供學期之後2週的時間給予學生補時數。	可請2天事假不需補班。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暑假實習 112 年 7 月 1 日周一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每週五實習 民國 112 年 9 月開學每週五起至 113 年 1 月學期末週五止，不含寒假。

二、本專班**實習生自行推薦企業**流程如下：

1. 申請實習學生同時提供貴公司基本資料表（即為本表）及繳交個人履歷給本專班。
2. 本專班與學生確認是否錄取
3. 安排本專班專任教職員前往貴公司針對實習環境安全進行現場訪評，如為三年內已合作過之企業且無變更實習地點者則免予訪評。
4. 訪評結果經本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布全班週知。
5. 請貴公司與學生約定上班時間、本專班與公司雙方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開始期間本專班將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
7. 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實習生評分表（公司評分占本實習必修學分 50%分數）、實習生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三、本校外實習課程請貴公司於實習生校外實習結束時出具該生的考勤證明（包含卡　　單影印本、人事出勤電腦報表…等，並請加蓋貴公司或人事單位證明章），如貴司無法出具此項證明本專班將無法與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且實習生也無法獲得此必修 2 學分。

四、本系負責校外實習之單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機電學院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待確定學生可至貴公司實習後，將由我（黃靜紅專任助理 02-27712171#4505）與貴公司聯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實習前、實習後需完成表單清單

	表件種類	填寫人(以✓識別)		
		實習學生	實習企業	輔導老師
實習前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資料表	✓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暨需求表		✓	
	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家長）		
	個別實習計畫表	✓	（協助)	（審閱）
	校外實習合約書		✓	
	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
實習後	校外實習週記	✓	（審閱）	（審閱）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審閱）	（審閱）
	校外實習訪視紀錄暨實習輔導紀錄			✓
	企業雇主校外實習評分表及證明		✓	
	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	
	實習生問卷調查表	✓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連絡方式：

一、主席：曾釋鋒主任
tel：02-27712171-2043/e-mail：tsf@ntut.edu.tw

二、秘書：黃靜紅 專任助理
tel：02-27712171-4505/e-mail：jovina.wong@mail.ntut.edu.tw

三、陳柏端老師
tel：02-27712171-3612/e-mail：chenpotuan@ntut.edu.tw

四、尤尚邦老師
tel：02-27712171-2077/e-mail：ysp@ntut.edu.tw

出勤證明範例

1.傳統卡單類型(請加蓋公司章或人資部門章以辨真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暑期制校外實習考勤證明

附加處（裝訂或黏貼皆可）

提醒您：

一定要有考勤證明，否則學生將遭撤銷必修實習學分！

AMANO 微電腦音樂打卡鐘

NO. 姓名 張 尊

單位

考 勤 表

108 年 7 月份

日期	上午 上班	上午 下班	下午 上班	下午 下班	加班 上班	加班 下班	小計
1	8 7:56			8 17:04			8
2	8 8:02			8 17:00			8
3	8 7:53			8 17:01			8
4	8 7:49			8 17:00			8
5	8 7:55			8 17:01			8
6	六						
7	日						
8	8 7:59			8 17:00			8
9	8 8:19			8 17:01			8
10	8 7:55			8 17:01			8
11	8 7:52			8 17:00			8
12	8 7:57			8 17:01			8
13	六						
14	日						
15	8 8:03			8 17:03			8
29	8 7:55			8 17:00			8
30	8 7:59			8 17:00			8
31	8 8:02			8 17:00			8

長 審核 管理

88 hr

誠意 品質 服務

備註

今日事 今日畢

96 hr

AMANO 微電腦音樂打卡鐘

NO. 姓名 張 尊

單位

考 勤 表

108 年 8 月份

日期	上午 上班	上午 下班	下午 上班	下午 下班	加班 上班	加班 下班	小計
1	8 8:00			8 17:01			8
2	8 7:53			8 17:00			8
3							
4							
5	8 8:09			8 17:03			8
6	8 8:00			8 17:01			8
7	8 7:57			8 17:00			8
8	8 7:59			8 17:01			8
9							
10							
11							
12	8 8:00			8 17:01			8
13	8 7:57			8 17:01			8
14	8 7:52			8 17:00			8
15	8 8:00			8 17:01			8
28	8 7:56			8 17:04			8
29	8 7:54			8 17:00			8
30	8 8:04			8 17:01			8
31							

長 審核 管理

80 hr

誠意 品質 服務

備註

今日事 今日畢

88 hr

2.電腦報表類型(請加蓋公司章或人資部門章以辨真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暑期制校外實習考勤證明
附加處（裝訂或黏貼皆可）

員工姓名	出勤日期	星期	實際上班時間	實際下班時間	請假資料
曾啟恩	2019/07/01	一	08:24	17:36	
曾啟恩	2019/07/02	二	08:21	17:42	
曾啟恩	2019/07/03	三	08:21	17:42	
曾啟恩	2019/07/04	四	08:22	17:37	
曾啟恩	2019/07/05	五	08:26	17:36	
曾啟恩	2019/07/08	一	08:26	17:34	
曾啟恩	2019/07/09	二	08:24	17:35	
曾啟恩	2019/07/10	三	08:25	17:33	
曾啟恩	2019/07/11	四	08:26	17:32	
曾啟恩	2019/07/12	五	08:27	17:32	
曾啟恩	2019/07/15	一	08:27	17:33	
曾啟恩	2019/07/16	二	08:28	17:33	
曾啟恩	2019/07/17	三	08:27	17:33	
曾啟恩	2019/07/18	四	08:28	17:32	
曾啟恩	2019/07/19	五	08:27	17:33	
曾啟恩	2019/07/22	一	08:27	17:31	
曾啟恩	2019/07/23	二	08:25	17:37	
曾啟恩	2019/07/24	三	08:27	17:32	
曾啟恩	2019/07/25	四	08:25	17:31	
曾啟恩	2019/07/26	五	08:28	17:30	
曾啟恩	2019/07/29	一	08:28	17:32	
曾啟恩	2019/07/30	二	08:27	17:32	
曾啟恩	2019/07/31	三	08:27	17:31	
曾啟恩	2019/08/01	四	08:25	17:31	
曾啟恩	2019/08/02	五	08:27	17:34	
曾啟恩	2019/08/05	一	08:28	17:36	
曾啟恩	2019/08/06	二	08:27	17:31	
曾啟恩	2019/08/07	三	08:21	17:46	
曾啟恩	2019/08/08	四	08:27	17:34	
曾啟恩	2019/08/09	五			颱風停班(部分)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12	一	08:28	17:33	
曾啟恩	2019/08/13	二	08:27	18:01	
曾啟恩	2019/08/14	三			忘記帶卡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15	四	08:29	17:32	
曾啟恩	2019/08/16	五	08:27	17:38	
曾啟恩	2019/08/19	一	08:28	17:38	
曾啟恩	2019/08/20	二	08:29	17:31	
曾啟恩	2019/08/21	三			公務外出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22	四	08:25	17:34	
曾啟恩	2019/08/23	五			公務外出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26	一			特休假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27	二	08:27	17:38	
曾啟恩	2019/08/28	三			公務外出 08:30~17:30
曾啟恩	2019/08/29	四	08:26	17:40	
曾啟恩	2019/08/30	五	08:26	17:42	

3.手簽類型(請加蓋公司章或人資部門章以辨真偽）

股份有限公司-出勤表單

姓名	VCC-0153蔡汶憲		108 年 8 月
日期	上班簽到／時間	下班簽退／時間	備註
1	蔡汶憲 17:53	蔡汶憲 17:03	
2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3	
3			
4			
5	蔡汶憲 17:52	蔡汶憲 17:03	
6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3	
7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4	
8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8	
9	颱風假一天		
10			
11			
12	蔡汶憲 17:54	蔡汶憲 17:03	
13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5	
14	蔡汶憲 17:55	蔡汶憲 17:05	
15	蔡汶憲 17:56	蔡汶憲 17:03	
16	蔡汶憲 17:54	蔡汶憲 17:05	
17			
18			
19	蔡汶憲 17:54	蔡汶憲 17:06	
20	蔡汶憲 17:58	蔡汶憲 17:08	
21	蔡汶憲 17:57	蔡汶憲 17:02	
22	蔡汶憲 17:56	蔡汶憲 17:08	
23	蔡汶憲 17:56	蔡汶憲 17:06	
24			
25			
26	蔡汶憲 17:56	蔡汶憲 17:07	
27	蔡汶憲 17:56	蔡汶憲 17:08	
28	蔡汶憲 17:54	蔡汶憲 17:08	
29	蔡汶憲 17:53	蔡汶憲 17:10	
30	蔡汶憲 17:53	蔡汶憲 17:10	
31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95 TEL:03-538 新竹市 路374巷6.8號

*實際實習時數：352 H

主管覆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暨需求表
實習生自行推薦版

【本表請以 doc 檔寄回承辦人：jovina.wong@mail.ntut.edu.tw】

可提供的實習方案：週五實習□、暑假實習□、學期制實習□(請看說明)；

資料填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班編號	（由本班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實際實習地點詳細地址	□□□		
資料郵寄地址（請勾選）	□同公司地址　　□同實際實習地址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校外實習單位詳細資料（請務必詳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	公司（務請註明分機）：	手機：	
說明	連絡人為與本專班實習事務聯繫之重要窗口，請盡量以內勤專任人員為主，如有變更務請盡速通知本專班承辦人（02-27712171-4505 黃小姐）		
公司簡介（以下各項請務必每項填寫，以便建檔後送交研發處）			
1. 公司網頁（如無專用網頁，請以工商黃頁替代）			
2. 營業項目（只須填入主要項目即可）			
3. 年營業額（約略即可，不作稅務查證用）			
4. 員工人數（了解公司規模用）			

5.本班老師訪評或訪視至公司路線建議、提醒或注意事項 （如公司位於工業區內，請提供工業區名稱：_____）	※近國道____號 ※接近交流道名稱：_____ ※附近的顯著地標：_____ ※訪視老師停車位提供 □可停公司內，須提供車號 □須停公司外：_____ ※公司中午午休時間：_____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公司其他須知事項（請勾選或刪除其他項目，如無符合項目請敘明！）			
有無提供宿舍	□無 □有，需收費：_____ □有，免費 □有，廠區內 □有，廠區外約____km	提供保險種類	□勞保　□團保 □其他_____
午餐提供方式	□無提供，請自理 □需收費或代訂便當 □有提供津貼 □免費提供	合作機會來源	□學生_____自行申請 （學生姓名）
上班考勤方式	□無法提供任何紀錄 □普通卡單打卡紀錄 □電腦刷卡門禁記錄 □紙本簽名記錄	每日上下班時間	自上午___：___至 下午___：___

實習項目詳細資料（實習職務可自行增加）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名額	薪資	具體職能需求條件

實習生於公司實習內容規畫表

實習主要內容	
實習主管輔導規劃	☑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實務技能培訓　☑實務學習評核 □其他學習項目：_____
實習企業提供指導與硬體資源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專業指導人員 □實習生主要使用設備：_____

階段項次	期　　間	實習訓練內容
第一階段		（請填寫）
第二階段		（請填寫）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暑假實習 7 月 1 日周一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

每週五實習 民國 112 年 9 月開學每週五起至 113 年 1 月學期末週五止，不含寒假。

學期制實習 民國 112 年 9 月開學起至 113 年 1 月學期末週五止，不含寒假。

二、本專班**實習生自行推薦企業**流程如下：

1. 申請實習學生同時提供貴公司基本資料表（即為本表）及繳交個人履歷給本專班。
2. 本專班與學生確認是否錄取
3. 安排本專班專任教職員前往貴公司針對實習環境安全進行現場訪評，如為三年內已合作過之企業且無變更實習地點者則免予訪評。
4. 訪評結果經本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布全班週知。
5. 請貴公司與學生約定上班時間、本專班與公司雙方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開始期間本專班將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
7. 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實習生評分表（公司評分占本實習必修學分 50%分數）、實習生考勤證明及相關問卷。

三、本校外實習課程請貴公司於實習生校外實習結束時出具該生的考勤證明（包含卡　　單影印本、人事出勤電腦報表…等，並請加蓋貴公司或人事單位證明章），如貴司無法出具此項證明本專班將無法與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且實習生也無法獲得此必修 2 學分。

四、本系負責校外實習之單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機電學院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待確定學生可至貴公司實習後，將由我（黃靜紅專任助理 02-27712171#4505）與貴公司聯繫。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本）

立契約書人： _____公司 （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_____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由_____部門提供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甲方預定指派_____作為本件負責人員，聯絡電話_____，及email_____。

(二)乙方由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專班**所派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為_____，聯絡電話 02-27712171#_____及email_____。

(三)丙方為(日間/進修)部_____系(所)____年級，學號_____，姓名_____。

第二條 契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112 年07 月 1 日至112 年08 月31 日止，共計 320 小時。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月開學日至____年___月學期末止，每學期共計___小時。

第三條 實習薪資：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不含勞健保)，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丙方提供之帳戶。

□薪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 元。

□提供獎助學金，共給付新臺幣 元。

□實習期間共給付新臺幣 元。

□其他方式：

第四條 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於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提撥勞工退休

金、□其他保險(含額度)：_____(例如團體意外保險300萬等）以保障實習生權益，同時本校也會為實習生加保意外險。

第五條　實習環境：

(一)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

(二)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第六條　實習生輔導：

(一)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三)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四)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第七條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 實習研究成果：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由三方共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丙方占__%。

□ 由甲方及乙方共有，甲方占___%，乙方占___%。

□ 由丙方及乙方共有，丙方占___%，乙方占___%。

□ 由甲方及丙方共有，甲方占___ %，丙方占___%。

(二) 若成果為三方共有，於取得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

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三) 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第八條　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二)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第九條　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第十條　保密協定：

(一)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一)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未給付丙方薪資、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二）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錫福　授權院長_____代行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電話：_02-2771-2171____

丙方：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系所系級：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___年
□週五校外實習、□暑期實習、□學期制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表

※本表內容可書寫、可打字，**以紙本繳交至專辦**！

<table>
<tr><td colspan="7">一、基本資料</td></tr>
<tr><td rowspan="2">實習企業
簡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實習學生</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本專班
輔導老師
姓名</td><td rowspan="2"></td></tr>
<tr><td>學號</td><td></td></tr>
<tr><td>業界實習主管
姓名及職稱</td><td></td><td>班級名稱</td><td></td><td>實習時程</td><td>□112/07/01～08/31
□112/09~113/01(週五)
□112/09~113/01(學期)</td></tr>
<tr><td colspan="7">二、實習學習內容</td></tr>
<tr><td>實習課程
目　　標</td><td colspan="6">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國際文化，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td></tr>
<tr><td>實習課程
內　　容</td><td colspan="6">主要內容：培養機械、車輛、冷凍空調專業人才技能
細部內容：_____</td></tr>
<tr><td>學校老師輔導
訪視規劃</td><td colspan="6">☑ 電話　☑ 面談</td></tr>
<tr><td>實習主管
輔導規劃</td><td colspan="6">☑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實務技能培訓　☑實務學習評核
□其他學習項目，請說明：_____</td></tr>
<tr><td>實習企業提供
指導與資源</td><td colspan="6">☑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專業業師
□實習生主要使用設備，請說明：_____</td></tr>
<tr><td>階段項次</td><td colspan="2">期　　間</td><td colspan="4">實習訓練內容
例如：設備操作觀摩、專案介紹及發想...等等</td></tr>
<tr><td>第一階段</td><td colspan="2">/　/　/
～
/　/　/</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二階段</td><td colspan="2">/　/　/
～
/　/　/</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td></tr>
<tr><td>考核指標</td><td colspan="6">☑本專班評分表及證明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教學評核方式</td><td colspan="6">☑本專班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度問卷調查表</td></tr>
<tr><td>回饋規劃</td><td colspan="6">☑本專班企業雇主滿意度暨課程改善問卷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同意度問卷調查表</td></tr>
<tr><td>業界實習主管
簽名或蓋章</td><td></td><td colspan="2">學校輔導
老師簽章</td><td></td><td>實習學生
簽名</td><td></td></tr>
</table>

業界實習主管定義：企業中實習生直接管理者，可為課長、組長、主任、廠長、經理、管理師、董事長等具管理職並為專職人員者可稱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本表交紙本+電子檔：doc 檔繳交檔寄回承辦人：jovina.wong@mail.ntut.edu.tw】

實習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個人半身照影像
班　　級		學號		請直接置放個人清楚且正式之半身照片（請勿戴帽、墨鏡，盡量勿用自拍方式）
身分證字號		生日：___年___月___日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行動電話				
居住地電話				

您的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技能/證照/語文能力（過多的空白欄位請刪除）

	檢定/證照/競賽名稱	等級	獲得/舉辦時間
1			
2			
3			
4			

健康狀況

☐ 正常。☐目前或曾罹患慢性疾病。請詳述 _____

☐曾罹患重大傷病。請詳述 _____

☐有其他健康問題或無法勝任之工作。請詳述 _____

簡單自我介紹	
自我專長與興趣	
校外實習自我期許或達成目標	
自我學業期許或未來規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校外實習

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實習生家長須知及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姓名）為_____（班級名稱）學生，學號_____，將至機電技優領航專班認可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資料詳如以下：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實習起訖日期：

□ 自 112 年 7 月 1 日週一開始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下班結束。

□ 自 112 年 9 月開學週五開始至 113 年 1 月學期末週五下班結束。

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經驗，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就業、繼續升學之所需，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上述機構之校外實習；且本人也願意積極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往返之交通安全。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務請親自簽名）：_____

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注意：

1. 若無法於短期內取得外縣市家長簽名，建議：

   a. 可將本表給家長簽名後再請家長至超商掃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信箱：jovina.wong@mail.ntut.edu.tw

   b. 或傳真至本系 02-27764017

2. 本同意書將以影印發回或掃描檔寄回的方式交給貴子弟。

3. 家長可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讓本系直接將本掃描檔寄給您，請留下您的 e-mail：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 此切結書目的是提醒同學遵守安全作業規範並保護自身安全;請於本系公告核准實習後一週或規定時間內**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我是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已確認於實習企業：_____（公司名稱）進行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圈起來)_____(課程名稱)校外實習**課程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須補班，將於學期末前完成補班；並已完全瞭解下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_____

一、 一般安全要求

1、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裡。
3、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5、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7、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8、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 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1、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各項安全護具。

三、 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1、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4、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5、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 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五、請假規定

1. 實習生若確有事假請假之需要，週五實習請假可用加班或週六實習形式予以補班並視為正常上班，以此方式補足每年本專班公告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 2 小時至多總計 16 小時;若遇全國性假期，依據企業規定允予放假，不須補班；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不足時數者實習生自行與企業協調補班。

2. 遇有天災如颱風經該地方縣市政府公告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3. 實習生請病假、喪假則須持相關證明依本國勞基法及企業規定辦理，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實習申請表
【請紙本繳交給黃助教，機電學院 綜科 703 辦公室】

填表日期：

<table>
<tr><th colspan="4">學生資料</th></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班級</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技優入學
參賽名稱(年度)</td><td></td><td>技優入學
競賽種類/名次</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欲申請的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三大項擇一)：</th><th>實習類型：</th></tr>
<tr><td>專業技能必修
(暑假期間)</td><td colspan="2">☐ 校外實習一(僅能參加企業實習)(一暑假)
☐ 校外實習二（二暑假）</td><td>☐ 暑期企業實習
☐ 暑期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td></tr>
<tr><td>參與競賽
培訓課程選修：
(學期期間)</td><td colspan="2">☐ 職類技能實習一 ☐職類技能實習二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二
☐ 企業育成實習一 ☐企業育成實習二</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業技能選修
(學期期間)</td><td>週五實習
(每週 8 小時,
共 144 小時)</td><td>☐ 專業深根實習一（一下）
☐ 專業精進實作一（二上）
☐ 專業精進實作二（二下）</td><td>☐ 週五企業實習
☐ 週五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 擔任本校機電學院各系工廠之助教</td></tr>
<tr><td>限大四
(週一至五,
每日 8 小時,
共 720 小時)</td><td>☐ 學期制實習一(四上)
☐ 學期制實習二(四下)</td><td>☐ 週一至週五企業實習(要抵免校外實習一，僅能選企業實習)
☐ 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td></tr>
</table>

欲申請實習類型詳細資料(三擇一，參與企業實習不用填寫)：			
(1)返高中/職學校擔任技術指導助教			
合作學校		欲指導競賽地點	
欲指導競賽名稱		欲指導競賽種類	
欲指導競賽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作學校聯絡人		合作學校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2)擔任本校機電學院實習之助教			
欲擔任助教之課程	□　機械系專業基礎實習		
(3)專業技能選修：參加競賽培訓課程 □ 職類技能實習一　□職類技能實習二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二			
參與競賽名稱		參賽職種	
競賽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老師/裁判長	
訓練老師/裁判長 聯絡電話		競賽地點	
應備資料	參賽證明		

訓練單位/ 合作學校聯絡人簽名 (企業實習不需要)		專班輔導 老師簽章		學生 簽名	

附上參賽證書 參與國際技能競賽 或 全國技能競賽 須附資料